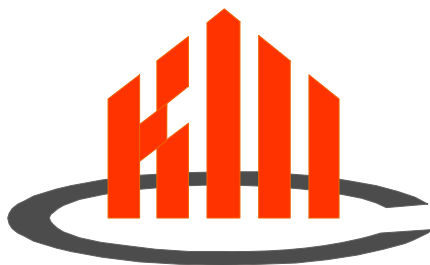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8930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地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17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9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2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25

壹、開會程序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 點：台南市官田區二鎮里工業路九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錄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二、公司 113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22,230,658 元，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278,073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3,222,30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

二、業經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229,066,337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茲訂於 114 年 4 月 1 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發放完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錄一及第 10~16 頁附錄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請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錄四。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擬議之「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錄五。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附 錄】

附錄一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報告及營運成果

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113 年度營收約新台幣 15 億 4,175 萬元，較前一年增加約 0.96%，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2 億 5,302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44 萬元減少約 15.78%，稅前淨利新台幣 3 億 773 萬元，較前一年度新台幣 3 億 2,145 萬元減少約 4.27%。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41,750	1,527,063	0.96%
營業利益	253,020	300,439	-15.78%
稅前純益	307,730	321,450	-4.27%

2.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流動比率(%)	546.24	437.28
速動比率(%)	419.54	350.01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04	34.7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10.76	199.17
利息保障倍數(%)	47.91	39.50

3.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0	18.09
純益率(%)	15.96	16.72
每股盈餘(元)	3.01	3.12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今年度將持續發展高性能產品，研究開發的主軸如下：

1. 新型暗架骨架開發。
2. 開發幾何式吸音體。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輕鋼架及天花市場已成熟飽和，本公司除固守原有市場外，將另開闢抗震型輕鋼架市場及吸音板市場。抗震輕鋼架市場雖然取代原有輕鋼架市場，但是可拉開與同業間競爭。微孔吸音板市場應用面遠大於傳統市場，遍及建物、室外減噪以及工業噪音改善。

2.重要產銷政策：

- (1)加速全球化佈局，開創業績成長契機。
- (2)產品整合、鞏固客戶、擴大市佔率。
- (3)服務品質資訊化、差異化。
- (4)產品價值開發具多樣化、設計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開發，來持續保有與同業間的競爭優勢，並積極爭取大型工程案及外銷訂單，以更大原料採購量增加議價空間，確保營業持續成長。

1.短期發展計劃：

- (1)整合大型經銷商聯盟策略。
- (2)開發高承載抗震產品。
- (3)加速品牌行銷功能。
- (4)強化海外行銷通路及競爭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1)擴大微孔吸音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2)擴大金屬天花板材市場佈局，提升市場佔有率。
- (3)發展產品線延伸整合，增加營業項目，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隨 AI 應用持續拓展，全球商品貿易升溫，惟世界各國經濟成長走勢不均，使得全球經濟緩步成長。但受惠於國內公共建設及廠辦投資穩定成長，台灣內需建材需求暢旺，讓公司全年度營收繳出 15.42 億元，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展望 114 年美國單邊主義興起，再加上中國大陸經濟復甦的挑戰依然存在，兩者是否對全球貿易與景氣復甦產生影響，將會是經濟成長動向的重要變數。青銅管理團隊在新的一年里將不畏挑戰，與全體員工戮力不懈的投入，期望讓公司營業額及營業淨利重返巔峰，最後要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和信任。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彥達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別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佳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南市700002中西區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16F, No.279, Sec.2, Minsheng Road,
Tainan City 700002,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6 211 9988
傳真 Fax +886 6 229 332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靜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輕鋼架、金屬天花板及其原料，應用於公共工程及廠辦等用途。其可能因市場需求的改變或同業價格競爭，相關產品的銷售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使存貨產生呆滯情形，致成本有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存貨呆滯評價政策，並比較過去呆滯存貨之實際狀況，以評估過去管理階層估計之準確度；取得存貨庫齡報表，選取樣本核至存貨異動單據，測試庫齡計算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蘇 彥 達
許 振 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113 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41,750	100	1,527,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u>1,135,108</u>	<u>74</u>	<u>1,077,078</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406,642</u>	<u>26</u>	<u>449,985</u>	<u>29</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二)(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170	4	64,127	4
6200 管理費用	66,719	4	66,59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17	1	18,895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u>(1,784)</u>	<u>-</u>	<u>(66)</u>	<u>-</u>
	<u>153,622</u>	<u>9</u>	<u>149,546</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253,020</u>	<u>17</u>	<u>300,439</u>	<u>2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7010 利息收入	22,961	1	28,22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343	3	3,743	-
7050 財務成本	<u>(8,594)</u>	<u>(1)</u>	<u>(10,954)</u>	<u>(1)</u>
	<u>54,710</u>	<u>3</u>	<u>21,01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07,730	20	321,450	2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61,655</u>	<u>4</u>	<u>66,065</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246,075</u>	<u>16</u>	<u>255,385</u>	<u>1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449	-	(4,81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690</u>	<u>-</u>	<u>(96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759</u>	<u>-</u>	<u>(3,85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8,834</u>	<u>16</u>	<u>251,533</u>	<u>1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01</u>		<u>3.1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99</u>		<u>3.1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元藤



經理人：陳元藤

~5~



會計主管：邱莉雯



113 年度個別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元廉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8,900	25	637,724	28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二)及(十八))	130,099	6	135,24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八)及(七))	195,592	9	230,95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887	-	9,070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62,803	13	248,524	1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94	-	4,079	-
	流動資產合計	<u>1,143,775</u>	<u>53</u>	<u>1,265,596</u>	<u>5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31,054	42	1,005,948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94	-	1,6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及(八))	74,527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868	1	6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084	-	6,371	-
1920	存出保證金	587	-	60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60	-	12,22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27,874</u>	<u>47</u>	<u>1,027,409</u>	<u>45</u>
	資產總計	<u>\$ 2,171,649</u>	<u>100</u>	<u>2,293,0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付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八))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流動負債合計	<u>33,810</u>	<u>2</u>	<u>42,143</u>	<u>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三))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822</u>	<u>-</u>	<u>18,051</u>	<u>-</u>
	負債總計	<u>45,632</u>	<u>2</u>	<u>60,194</u>	<u>3</u>
權益：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權益總計	<u>1,540,901</u>	<u>71</u>	<u>1,496,591</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1,649</u>	<u>100</u>	<u>2,293,005</u>	<u>100</u>



董事長：陳元廉



經理人：陳元廉

會計主管：邱莉雯

~4~

113 年度個別權益變動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主審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盈 餘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818,094	132,386	130,138	3,368	242,881	376,387	1,326,867	
本期淨利	-	-	-	-	255,385	255,385	255,3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52)	(3,852)	(3,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1,533	251,533	251,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00	-	(17,300)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	(81,809)	(81,809)	(81,809)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8,094	132,386	147,438	3,368	395,305	546,111	1,496,591	
本期淨利	-	-	-	-	246,075	246,075	24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9	2,759	2,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8,834	248,834	248,8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153	-	(25,153)	-	-	
提列法定現金股利	-	-	-	-	(204,524)	(204,524)	(204,52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8,094	132,386	172,591	3,368	414,462	590,421	1,540,901	



董事長：陳元藤



經理人：陳元藤

會計主管：邱莉雯



~6~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113 年度個別現金流量表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7,730	321,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595	32,043
攤銷費用	2,193	339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1,784)	(66)
利息費用	8,594	10,954
利息收入	(22,961)	(28,2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227)	(2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7,035)	(13,124)
租賃修改利益	(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47)	1,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50	(14,48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7,259	(43,60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3	(801)
存貨(增加)減少	(14,279)	7,1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85	(3,2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588	(54,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7	36,2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47)	21,3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51)	1,008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780)	(2,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541)	56,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47	1,216
調整項目合計	13,400	2,9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130	324,363
收取之利息	26,276	24,623
支付之利息	(6,560)	(8,349)
支付之所得稅	(100,108)	(36,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738	304,3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50)	(54,5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9	-
取得無形資產	(412)	(4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3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772)	(3,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696)	(58,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3,246	699,813
短期借款減少	(521,959)	(809,813)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4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2,142)	(755,595)
租賃本金償還	(513)	(555)
發放現金股利	(204,524)	(81,8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892)	(457,9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26	14,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8,824)	(197,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7,724	835,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900	637,724

董事長：陳元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元藤

~7~



會計主管：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27,756
加(減)：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46,075,36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58,4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883,37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389,578,141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2.8 元/股)	(229,066,3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0,511,804

董事長：陳元籐



經理人：陳元籐



主辦會計：邱莉雯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114.03.28)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114年3月28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元籐	2,173,999	2.66%
董事	華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俊男	2,173,999	2.66%
董事	游舒婷	2,400,000	2.93%
董事	妃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芬	2,012,399	2.46%
獨立董事	林澤森	-	-
獨立董事	李佳相	-	-
獨立董事	曾怡靜	-	-
獨立董事	陳俊廷	-	-
全體董事合計		6,586,398	8.05%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18,094,06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544,752 股。

三、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已達法定數額。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KM APPLIED MATERIAL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三、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四、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五、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八、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十一、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二、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四、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十五、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權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 6,000,000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

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並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行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送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尚有之餘額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營運已進入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方式分派，其中股票股利分派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公司負債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時，股票股利分派比例將提高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元 籐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四條：股東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七 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八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之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一 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一條之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二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之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五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

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 十七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 十八 條：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